

(上接A33版)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其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在第三方处理处就有关基金业务的处理承担责任;

(23)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时;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收付款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定;

(26) 保管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

为发生。

2. 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不同理财产品持有的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益输送;

(5) 擅自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内部控制制度》、《产品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

施,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超权限或未经授权投资;

(2) 将基金财产委托给他人托管;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会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拒绝或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其职责;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协助、接受受托人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9) 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利用对倒、倒仓等非公平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超额宣传,以提高自己;

(11) 在公开信息披露、广告中故意含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争优势;

(13) 向社会公众公司,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基金销售人员形象;

(14) 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串通,行政干预基金的正常运作;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利益;

(3) 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自身的基金投资决策、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

5.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机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的法律风险、行业监管规章和行业自律规则,自觉成为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主体,确保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3) 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6. 内部控制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资产及其他资产的分离与隔离;

(4) 权责分明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风险控制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风险达到基金的内部控制效果。

7. 内部控制容积

基金管理人对内部控制提出要求:不承担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责任制度、规范的岗位管理措

施,完整的利益保障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基金管理人遵

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被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

制以及内部分隔控制等。

8. 内部控制制度说明书

(1) 基金管理人承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